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2·7”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1
(二)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17
(二)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7
(三)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缺位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 加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18
(三) 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19
(四) 举一反三完善系统治理	19
(五) 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治理提升工作	19

2025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20 分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在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九冶预制场地制作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过程中，因侧板倾倒，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8.0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指示，12 月 7 日，成立了由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局长任组长，建设管理局、党群工作部（承担工会、纪检职能）、元宝山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冶建设有限公司“12.7”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根据需要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冶建设有限公司“12.7”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外委单位未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措施导致的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事故项目施工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869787045，法定代表人：杨彪，注册资本：33295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61066448），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50），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事故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87870948631，法定代表人：王磐松，注册资本：94200.7563 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工业园区（生产场所地址：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

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等。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本次发生事故为赤峰云铜安装维检修 1 标段项目中的一项任务，任务内容为动力厂泥库安装两台运泥搅拌运输车，事故发生时处于第二辆运泥搅拌运输车侧围板安装过程中。

2. 2025 年 2 月 28 日，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赤峰云铜安装维检修 1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FYT-SN-07-2025-12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组织框架。公司配备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下设安全环保健康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纪委工作部等职能部室及市场营销中心、项目管理（技术）中心、造价中心。组建了赤峰云铜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经营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技术员 1 人，施工员 1 人，劳资员 1 人。

（2）劳动组织。采用常白班工作制。

（3）安全管理情况。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劳务施工单位人员缴纳了保险。

2.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总经理 1 名，分管副总经理 1 名，安全总监 1 名，其他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0 名；下设火法作业区、硫酸作业区、电解作业区、稀贵作业区、资源利用作业区、动力作业区、质检作业区、供销储运作业区、后勤保障作业区 9 个生产作业区，各生产作业区下设置安全科；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制造部、装备部、科技创新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作部等 8 个职能部门；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5 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7 日 12 时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安装班长徐元春安排初小明、杨国金、王志勇三人制作运泥搅拌运输车工作，并交待焊接立柱要焊牢，并做好斜支撑等安全措施，其后徐元春去了动力分厂办事。初小明、杨国金、王志勇三人到达现场后，在底座上焊接内侧的立柱和两个夹板，然后初小明将制作好的侧板用叉车立起，王志勇和杨国金在侧板东侧准备焊接东北角的外侧夹板。

13 时 20 分许，此时风力突然增大，侧板倾倒，其后杨国金、王志勇发现初小明被砸在侧板下面，初小明头部被严重砸伤。

13 时 35 分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安全员侯锦辉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4 时许，120 救护车达到现场。14 时零 2 分许，急救人员告知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九冶预制场地。



图 1 事发地点

2. 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情况。致害物为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因事故救援，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已经掀开并支护，其后侧板转移至底座北侧 3 米空地，该侧板主体材料是 3mm 钢板，钢板采用 100mm 槽钢做骨架，侧板重量约为 420Kg，底长 3.20 米，高 3.7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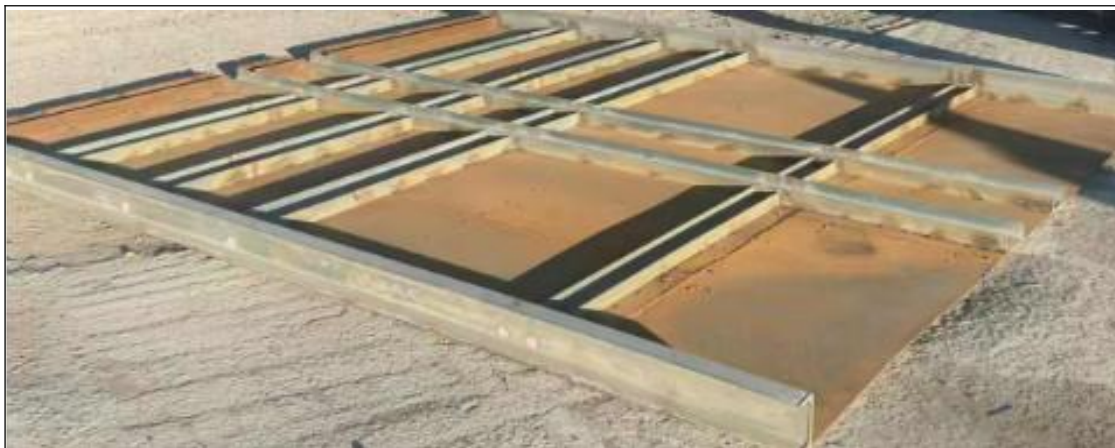


图 2 致害物-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

3. 底板及支护情况。运泥搅拌运输车底座长 3400mm、宽 3300mm, 材料为 200mm 工字钢, 固定侧板所设的立柱是 100 × 50mm 方管, 方管长 3150mm; 底座设内外夹板, 夹板为高 197mm, 宽 105mm 的钢板。



图 3 底座及立柱

4. 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组装情况。制作好的侧板由初小明驾驶叉车运送至制作现场, 利用叉车和立柱和底座端头内夹板立起侧板, 采用撬棍人工找正, 找正后, 在侧板两端与底座间设置外夹板, 外夹板点焊固定后进行其他侧板组装。

5. 气象风力情况。根据赤峰市气象局元宝山气象分局气象实

况证明书显示：元宝山区 2025 年 12 月 7 日 12 时至 15 时出现大风天气，极大风速 20.3m/s，风力 8 级，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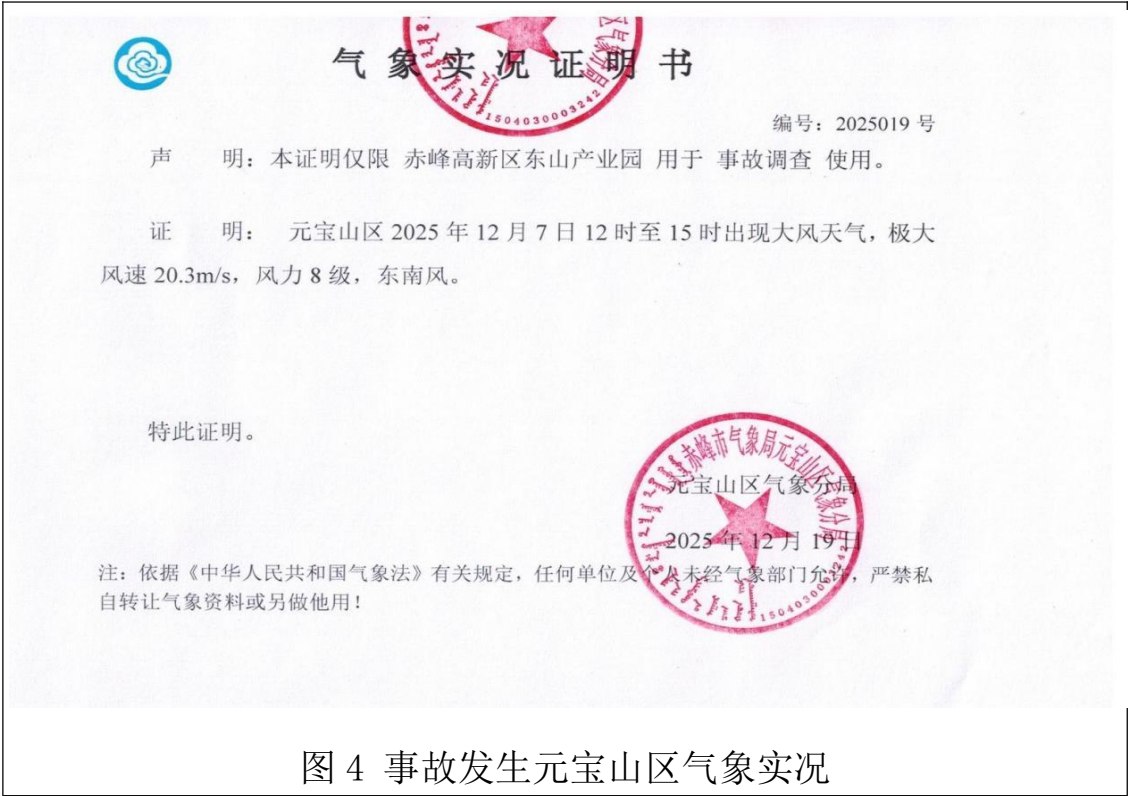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发生元宝山区气象实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持证情况	身份证号
初小明	男	33	电焊工	持证	150430199202044356

2.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68.0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20 分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在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九冶预制场地制作运泥搅拌运输车过

程中进行侧板组装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

2025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32 分，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安全员侯锦辉，电话向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项目经理余帆报告了事故。

14 时 16 分，余帆电话向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管工程项目副总经理费凡报告发生事故，但未说明具体情况，于 14 时 30 分向费凡发送具体事故信息。

14 时 59 分，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刘志国电话向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报告事故。

15 时 12 分，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向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事故。

15 时 44 分，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根据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1]要求，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未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事故的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20 分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工人杨国金开叉车把板子举高，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工人王志勇及现场其他工人把支撑架焊在板子上，将侧板支

[1] 《安全环保协议》（协议编号：CFYT-SN-07-2025-123）第 3.15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撑起来。

13 时 35 分许，侯锦辉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4 时许，120 到达现场，急救医生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

14 时 10 分，侯锦辉拨打 110 报警电话。

14 时 40 分许，110 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察。

15 时 40 分许，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领导和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初小明家属沟通，安抚家属情绪，就死亡赔偿、精神抚慰、人道主义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2025 年 12 月 10 日，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与初小明家属签订了谅解书，妥善完成善后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和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和高新区安监环保局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善后工作有序有效，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故应急救援迅速，处置得当，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未引发衍生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未造成社会恐慌、骚乱，未引发负面不良舆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时，临时采用方管作为支撑立柱，未按规范^[2]要求对临时支撑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立柱方管和底座表面存在锈蚀^[3]，立柱方管在焊口处断裂^[4]，侧板倾倒，导致初小明被砸，引发事故。



图 5 临时支撑立柱方管断裂现场照片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峰云铜 2025 年八月份维检修任务方案（编号 AZ-JX-202508）》，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是方案中其中一项检修内容，没有明确支撑防护的具体方式，只规定了“组对时做好支撑防护”，未对安装过程中相关风险因素进行预先评估和管控。

2. 现场没有配备安全监护人员，未针对当天具体工作内容进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4.2.5：施工阶段的临时支承结构和措施应按施工状况的荷载作用，对构件应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对连接节点应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当临时支承结构作为设备承载结构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当临时支承结构或措施对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时，应提交原设计单位确认。

[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第 7.1.1 条：待焊接的表面及距焊缝坡口边缘位置 30mm 范围内不得有影响正常焊接和焊缝质量的氧化皮、锈蚀、油脂、水等杂质。

[4]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第 3.0.5 条：支撑结构应与既有结构做可靠连接。

行安全技术交底。

3. 未采用安全有效措施，违章使用叉车运输和立起侧板。

4. 未评估作业当天天气风险、未针对当日大风天气采取防风加固措施，对安全防范措施评估不足。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具体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施工方案，未提前辨识安装运泥搅拌车侧板环节可能的安全风险，并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未对安装过程中相关风险因素进行预先评估和管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2. 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配备安全监护人员，未针对具体工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章驾驶叉车运输和立起侧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6]、第三十条^[7]的规定。

3. 安全防范措施评估不足。作业前未针对当日大风天气采取防风加固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二）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对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对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

（三）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

根据《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赤高新委函字〔2025〕2 号）^[10]和企业检维修实际，2025 年 9 月 25 日，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聘请专家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 项，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赤高新）安环责改〔2025〕27 号，责令限期整改；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聘请专家对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7 项，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赤高新）安环责改〔2025〕32 号，责令限期整改。截至 12 月 19 日，以上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初小明，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焊工，未取得叉车操作资格证，驾驶叉车运送侧板，违反操作规程、违规开展运泥搅拌运输车侧板组装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赤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赤高新委函字〔2025〕2 号）。

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11]、第五十七条^[12]的规定。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杨彪，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七款的规定^[13]，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4]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余帆，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六款^[15]的规定，未组织制定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未能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六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因存在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17]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款^[18]裁量标准规定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15 号，77 号令修正）第五十三条^[19]的规定，将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的罚款。

（3）侯锦辉，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20]的规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对安装过程中相关风险因素进行预先评估和管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1]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员证（证书编号：陕建安 C3(2022) 0004723）使用资格三个月，并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8]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九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1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15 号，77 号令修正）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 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罗荣华，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技术员，负责项目技术方案审核和技术交底工作。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22]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23]的规定，对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施工方案审核不到位、未针对具体工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4]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2024 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 徐元春，男，九冶建设有限公司赤峰云铜项目部班长，负责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现场指挥工作。未严格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25]的规定，未能制止初小明驾驶叉车违章操作行为，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26]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28000 元的罚款。

2.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 王磐松，男，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六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2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董事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作出通报批评。

（2）王金禹，男，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27]的规定，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5000 元的罚款。

（3）费凡，男，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管工程项目副总，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8]的规定，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对 2025 年度检维修工作方案审核、把关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9]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9000 元的罚款。

（4）王海涛，男，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负责装备部全面管理。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0]的规定，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对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1]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32]的规定，建议处 50 万元的罚款。

2.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3]的规定，建议处 5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重进度轻安全的思想，作业人员凭经验行事，对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对生命安全缺少敬畏。

（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施工单位未能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此次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管理人员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到现场监督作业。

（三）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缺位

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未进行有效的统一协调、管理；对制作安装运泥搅拌运输车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各方企业须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规范提取使用，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

（二）加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要强化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以下安全措施。一是作业前全面辨识作业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二是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明确风险和注意事项，严禁无方案施工、无交底作业；三是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人岗相符；四是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自本报告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本单位及所有承包商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以防范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为重的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确保每名员工接受教育并签字确

认，形成专项报告，报至高新区安监环保局。

（三）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应建立合格承包单位名录严把准入关，明确承包单位的属地管理及管理对接人员。对承包单位进行定期考核评估，考核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内容涵盖违章行为、隐患整改率、事故（事件）情况、教育培训落实等，设置明确的评分标准和淘汰机制，评分低于标准分值或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商，移出名录并设定禁入期。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将承包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对承包工程的关键环节、危险作业实施全过程现场监督。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问题。

（四）举一反三完善系统治理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外委施工、危险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缺陷进行深入分析，从调整安全管理思路、管理系统入手，制定系统性的改进措施，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加强层级监督检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力，形成系统、长效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生产。

（五）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治理提升工作

赤峰高新区安监环保局将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结合年度监督执法计划，组织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治理提升行动。重点围绕承包商资质资格审查、安全管理协议签订的合规性、违法分

包转包行为查处、发包单位对现场作业风险的过程管控、承包商考核与全过程评价机制建立，以及统一协调管理与现场安全管控落实等情况展开。通过强化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并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从而全面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水平。